支付令申请书

申请人及公司名称：罗宏，深圳市摸金狗经济咨询有限公司

性别及民族：男，汉族

身份证号：360428199101112513

出生日期：1991年01月11日

联系方式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九祥岭村西区9栋801，15814415470。

被申请人及职位：胡捷，法定代表人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摸金狗经济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联系方式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地上商业（201）交通银行楼上（入口在一层交行西侧），凉爽18618496618 转胡捷。

公司联系方式：深圳市南山区讯美广场1号楼308室，0755-33531414。

请求事项：

请求贵院向被申请人发布支付令，督促深圳市摸金狗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工资及补偿金[欠款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zhaiquan/zqzwws/qiankuan/)合计64227.00元(陆万肆仟贰佰贰拾柒元整)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，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，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。”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也明确规定：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，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。”

申请人认为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合法明确，劳动报酬及补偿金数额和补偿期限明确具体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[司法解释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fangdichan/sifajieshi/)关于督促程序申请的规定。申请人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91条的规定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发出支付令，督促其立即支付欠申请人的工资及补偿金欠款合计64227.00元(大写：陆万肆仟贰佰贰拾柒元整)，望予以批准为谢。

　　此呈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　　附：被申请人盖章的解除《劳动合同》协议书复印件1份(原件备查)。